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0、19、21层
10, 19, 21/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100028
Tel: 86-10-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国钢研增持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自天正”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增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

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增持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增持有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及公司披露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称	指	全称
中国钢研/增持人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自天正/公司	指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院	指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中国钢研。根据中国钢研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钢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889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03-27
经营期限	2000-03-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钢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

要终止的情形，中国钢研依法存续。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直接持有公司 1,406,0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其通过全资子公司自动化院间接持有公司 96,061,0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5%），自动化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中国钢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62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中国钢研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总金额（包含 2023

年5月9日已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中国钢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58,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合计增持金额为4,197.24万元人民币,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46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增持后,中国钢研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92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46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该等情况已持续超过一年。中国钢研本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对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内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披露。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披露。就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事宜，中国钢研已书面通知公司，公司随后将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中国钢研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中国钢研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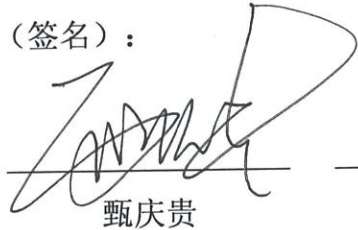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甄庆贵


曹春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夏欲钦

